

让仲裁规则契合绿色低碳高效新潮流

编者按:

9月5日,在中国贸促会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年度报告(2022—2023)》发布,这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主要发起组织的中国仲裁周传统经典活动。与往年不同的是,新版贸仲《仲裁规则》同时发布。这呈现出国际商事仲裁事业的最新发展趋势。

增强仲裁程序的自治性、灵活性、公平性、高效性和透明度

贸仲发布新版《仲裁规则》

明确仲裁文书优先采用电子送达,首次在国内引入早期驳回程序

序不影响申请人提起仲裁;创新多合同仲裁程序追加合同的规定,为快速解决复杂多合同争议提供规则依据;首次在国内引入早期驳回程序;规定第三方应就其资助的信息及时向仲裁庭披露,有助于仲裁庭判断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增强仲裁程序的透明度和公正性;明确超过30亿元争议金额的仲裁收费封顶及中外仲裁员小时报酬规定和标准,降低国内案件仲裁费率标准,进一步减轻当事人仲裁费用成本等……

“新版《仲裁规则》在完善程序设计的同时兼顾制度创新,不断增强仲裁程序的自治性、灵活性、公平性、高效性和透明度,努力为贸仲仲裁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水平的制度保障,为中外当事人提供更加国际化、专业化的争议解决服务。”王承杰说。

据了解,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伦敦国际仲裁院、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等,近年来均对其仲裁规则作出修订。各大国际仲裁组织在规则修改的重点上也都呈现趋同化特征。

根据《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年度报告(2022—2023)》,国际商事仲裁规则所需要解决的问题高度一致:主要围绕解决仲裁用户合理关切、提高仲裁效率、适应科技和产业革命发展等。所采取的解决方案也一致或者相似:高度集中在引入简易仲裁程序、第三方资助制度,承认远程开庭和电子送达,扩大合并仲裁和追加当事人适用范围,提高仲裁程序透明度等方面。

对此,中伦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贸仲仲裁员赵健表示,要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一方面,要学习借鉴国际商事仲裁的先进经验,坚持做好学习借鉴、引进吸收、改良提高的功课,保持与国际通行做法与实践相一致。另一方面,要认真总结我国仲裁实践发展经验,提炼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简易程序和配置仲裁秘书等“东方经验”,不断丰富国际商事仲裁实践,努力为国际商事仲裁发展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仲裁作为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中的重要环节,在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每一起仲裁案件都是营商环境试金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说,近年来,贸仲仲裁案件受案量、标的额均名列国际仲裁机构前列,当事人国籍覆盖152个国家和地区,仲裁裁决在全球范围内得到广泛承认和执行,铸就了中国仲裁的国际公信力、影响力和竞争力。

根据《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年度报告(2022—2023)》,就受案量而言,2022年贸仲受理案件达4086件,受案量实现近3年连续增长。

相比之下,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伦敦国际仲裁院、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等受理案件数量有所下降。如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2022年共受理357个案件,同比减少23.88%。

“这表明贸仲在国际商事仲裁中的影响力和代表性进一步扩大,且未来有望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发挥更重要的作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杜焕芳教授说。

报告显示,就争议金额而言,贸仲受理仲裁案件涉案标的额再破千亿元大关,达人民币1269亿元,而且连续5年破千亿元,同比增长2.99%。其中标的额过亿元的大标的案件数量尤为突出,共计188件,其中10亿元以上案件17件,同比增长6%。

与之对比,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伦敦国际仲裁院、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等受案标的总额均有所下降。在杜焕芳看来,受案标的的大幅增长亦从侧面反映中国国际商事仲裁机构不仅在案件处理数量方面逐步增多,案件处理质量也稳步提高,服务质量与业务水平不断得到当事人的认可。

报告称,中国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受理的案件类型依然复杂多样。以贸仲为例,涉及争议案件量最多的仍是建筑工程纠纷、国际货物贸易纠纷、机电设备纠纷、股权投资和股权转让纠纷等传统的纠纷类型。但是,随着环境保护理念的加强和数字经济的发展,自然资源、互联网、文娱产业、知识产权等领域的纠纷案件数量也在逐步增多。

杜焕芳分析说,就国际化程度而言,我国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国际影响力逐渐扩大。贸仲作为中国国际商事仲裁的一面旗帜,已被越来越多的国际商事争议当事人所认可。除此之外,中国国际商事仲裁机构与世界范围内的国际争议解决机构和组织建立了紧密的机制化联系,且积极参与制定国际仲裁领域的国际规则,构筑合作桥梁,展现我国仲裁机构在国际仲裁交流合作中的影响力和新担当。

《报告》是贸仲自2015年决定开展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年度报告系列研究项目以来的第九次年度报告,也是国内有关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发展的年度总结的引领成果。本年度报告委托中国人民大学组成课题组编写,课题组主要成员包括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高等院校、企业和律师事务所的专家和实务工作者。在全面分析2022年中国国际商事仲裁案件数据和2022年至2023年6月中国仲裁法治实践发展的基础上,年度报告同步跟踪国内外商事仲裁理论研究动态,持续探讨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司法审查所涉法律问题,研析凝练国际商事仲裁规则发展趋势,为全球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具有重要意义。

制图 高志霞



随着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和国际经济秩序深刻调整,国际商事仲裁规则正在不断演进发展。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表示,新冠疫情催生了数字化、智能化仲裁服务的发展,疫情期间仲裁案件文件送达和开庭方式越来越多地采用应用信息技术,包括向当事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借助贸仲信息化存储系统等送达仲裁文书,通过贸仲自建的庭审平台网上视频开庭等,这些实践为后疫情时代仲裁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积累了丰富经验,同时也提供了更快捷、更准确、更廉价的解决方案,符合仲裁高效率、便利化、低成本的要求,契合绿色低碳环保时代的潮流。为适应新形势下仲裁工作发展,满足国内外当事人争议解决需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历时两年开展仲裁规则修订工作。修订后的《仲裁规则》9月5日发布,将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

良法是善治之前提。仲裁规则既是仲裁员、当事人及其他仲裁参与者参加仲裁活动的行为规范,也是仲裁机构对外服务的承诺函和保证书,更是仲裁机构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王承杰介绍说,此次贸仲《仲裁规则》修订,对仲裁程序应用信

息技术的成熟做法和良好效果进行了认真总结,明确规定仲裁文书可优先采用电子送达,仲裁庭有权决定网上视频开庭,仲裁员电子签名与其手写署名具有同等效力、可以判决书电子文本送达等内容,切实回应数字时代的要求。此外,新版《仲裁规则》修订内容还包括首次在规则中明确仲裁前置程序对提起仲裁申请的效力,明确仲裁协议约定的前置程

仲裁是解决汽车行业法律纠纷的首选方式

在孙彦臣看来,以贸仲为代表的中国仲裁机构通过大量具体的汽车行业法律纠纷案件的仲裁实践,已向汽车行业相关法律纠纷主体展现了专家仲裁的优势,而且也为汽车行业相关主体风险控制提供了借鉴与指导。

以贸仲处理的管辖权争议为例,A公司系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B公司系车企。双方签订《购销合同》,之后又签订了两份《零部件模具订货合同》。后因B公司通知A公司停止生产,A公司主张解除《购销合同》,要求B公司支付欠付货款、未摊销完毕的模具费、模具开发费等费用。在该案中,《购销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而涉及模具开发费的两份《零部件模具订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为诉讼。仲裁庭结合《购销合同》与《零部件模具订货合同》的关系及《购销合同》中关于合同之间存在约定不一致时的处理原则,向双方当事人阐释了所有争议通过仲裁解决的便利性。同时,仲裁庭也给双方当事人分析了如另案解决会带来的诉累,以及可能会影响双方的进一步合作等,双方最终在仲裁庭的主持下达成了两份合同项下的争议均以仲裁方式解决并由该案仲裁庭审理和裁决的共识。

对于如何进一步完善汽车行业法律纠纷仲裁解决机制,报告建议,加强仲裁机构与行业组织的交流合作,制定并完善汽车行业仲裁规则、仲裁名册,推行汽车行业合同仲裁条款示范文本。

纠纷的案件占比1.14%,涉及海事、海商纠纷等其他各类案件合计占比8.97%。

“汽车行业法律纠纷数量庞大、纠纷类型呈多样化,纠纷复杂、专业性强,尤其是大多数纠纷均会涉及汽车行业专有知识及相关惯例或交易习惯。”香港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孙彦臣说。

鉴于仲裁专业、公正、高效、便捷、保密、一裁终局的专有属性以及仲裁公信力的提升,越来越多的汽车行业相关企业选择仲裁来解决汽车行业法律纠纷,并将其作为首选争议解决方式。

汽车行业法律纠纷案件数量一直居高不下。

根据《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年度报告(2022—2023)》,通过检索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以国内主要整车制造企业及其设立的汽车金融公司、新能源公司、主要零部件公司的简称作为检索关键词,检索期限为3年(截至2023年3月底),共检索到10万余件各类争议类型案件。其中,涉及合同、准合同纠纷的案件占比66.44%,涉及侵权责任纠纷的案件占比16.92%,涉及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民事纠纷的案件占比6.53%,涉及知识产权与竞争

『每一起仲裁案件都是营商环境试金石』



2022年中国仲裁机构办理各类案件情况

类别	案件数量(件)	占全国案件总数比例
金融类	178174	37.50%
电子商务类	37856	7.97%
买卖类	28613	6%
房地产类	27860	5.86%
建设工程类	23998	5.05%
物业类	21807	4.44%
保险类	16389	3.45%
租赁类	15743	3.31%
交通事故赔偿类	9292	1.96%
知识产权类	3715	0.78%
股权转让类	3354	0.71%
土地交易类	388	0.08%
医疗纠纷赔偿类	383	0.08%
农业生产经营类	232	0.05%

制图 高志霞